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和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制定等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865.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和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制定等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6]8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自我委印发《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2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认真贯彻〈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严格规范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运行[2005]1006号，以下简称《通知》）以来，多数省（区、市）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宁夏、新疆等省（区、市）修订了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天津、河北、上海、福建、河南、广西、海南、宁夏、贵州等省（区、市）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订了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为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管提供了依据和指导。但是，仍有一些省（区、市）对贯彻《办法》和《通知》重视不够，抓得不力，至今仍未制定或修订监管实施细则和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使煤炭经营监管处在一种缺乏执法依据和盲目状态。有的把监管简单地理解为发证，根本不顾及监管制度建设和基础工作，一味地要求增发空白证。在已经制修订的实施细则和合理布局规划中，也存在着质量不高的问题。有的在煤炭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资格证的颁发范围上脱离全国统一规定，擅自降低准入标准；有的规划缺乏科学指导，缺

乏对省情、市情的深入分析，缺乏对煤炭经营发展规律的认识，搞成了一个低水平扩张的规划，使实施细则和合理布局规划失去了应有的规范和指导意义。为迅速扭转部分省（区、市）在制修订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和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规划工作上的被动局面，全面推进煤炭经营监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凡尚未制修订煤炭经营监管实施细则的，必须在今年上半年内完成制修订工作，并主动与政府法制部门联系，争取以省级人民政府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发布，最低也要以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印发。已经制修订实施细则的，要对照《办法》和《通知》进行认真检查。凡不符合《办法》和《通知》规定的，必须在今年上半年完成重新修订发布工作。各省（区、市）制修订的实施细则须及时报我委备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